

農委會原提草案與現行條文主要差異比較

整理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A) 寵物業管理辦法 (89.7.19)

現行條文	原草案被刪(改)條文	影響分析	備註
<p>第四條 申請業者，應並檢具文件：</p> <p>一、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二、營業場所名稱、地址、位置圖、平面配置圖及面積。</p> <p>三、<u>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</u>。</p> <p>四、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。</p> <p>五、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。但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。</p> <p>六、停業、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</p>	<p>【刪】： 繁殖、買賣或寄養寵物之來源、數量及品種名。</p> <p>【改】： 繁殖、買賣或寄養場所設備說明書與<u>畜牧技師簽證</u>。</p> <p>【改】： <u>停業、歇業時寵物處理計畫</u>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法規範繁殖場與寵物店均需合法。 ● 繁殖買賣場所與設備欠缺專業認證。 ● 由計畫書改為切結書，表面看更拒約束力，實際賞可能形同具文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避免涉及商業秘密，應規範買賣業寵物來源需為合法繁殖場或其他合法寵物店。 ● 專業資格應以獸醫、動物行為、或動物福利相關科學為準。 ● 同為「紙上作業」，計畫書與切結書應並列。且前者需獸醫或相關專業人員簽證，促使業者審慎。

現行條文	原草案被刪(改)條文	影響分析	備註
<p>第五條 繁殖、買賣或寄養場所及設備標準。一、營業面積應達六十六平方公尺以上，買賣或寄養場所不限。二、營業場所之飼養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六〇%。三、犬隻飼養面積，以每三·三平方公尺為計算基準，其最多可飼養大型犬一隻，中型犬二隻，小型犬三隻。四、營業場所籠架設置最大層數：大型犬為平面圍欄或單層籠架（不得架設多層籠架）；中型犬為最多二層籠架；小型犬為最多三層籠架。犬隻體型分類如下：一、大型犬：二十三公斤以上。二、中型犬：九至二十三公斤。三、小型犬：九公斤以下。</p>	<p>【改】： 營利性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之場所及設施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現行規範過於簡單，且非以動物福利為主要出發點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應參考國際立法例，訂定符合動物福利標準
	<p>【刪】 本辦法施行前以營利為目的繁殖、買賣或寄養寵物業者，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辦法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過渡期限規定被刪，執法寬嚴無以為據。守法業者反而吃虧，甚至可能被「反淘汰」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應依國際立法例，執照以一年為期。

B) 寵物登記管理辦法 (88.7.31)

現行條文	原草案被刪(改)條文	影響分析	備註
<p>第三條 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之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、團體(以下簡稱登記機構)辦理寵物登記：飼主身分證明文件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預防注射證明文件。寵物晶片、頸牌之成本與植入手續費及登記費之繳費收據。<u>營利性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所飼養之寵物，出生日起六個月內，未經販售者，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。</u></p>	<p>【改】： <u>營利性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所飼養之寵物，出生日起六個月內，未經販售者，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。</u>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業者通常於犬隻斷奶後就開始販賣(4至8週)，幾乎排除於「登記管理」規定之外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應自犬隻開始販賣期間即需納入登記管理。